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

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四.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	1-61	2
A. 导言.....	1	2
B.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2-8	2
C. 预先登记.....	9-10	3
D. 对多项担保协议一次性办理登记.....	11-12	4
E. 关于登记的最低限度信息.....	13-61	4
1. 关于设保人的信息.....	13-33	4
2. 关于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以及出错的影响.....	34-36	9
3. 对设保资产的说明.....	37-52	9
4. 登记期.....	53-55	13
5.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	56-61	14



四.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

A. 导言

1. 为了法律确定性起见，设立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需要实施一套规则，以规范登记和查询过程。本章的目的是，找出这些规则所必须处理的问题，并且提供按照《指南》（尤其是第四章）的各项建议处理这些问题的准则。

B.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2. 正如已经指出的（见 A/CN.9/WG.VI/WP.46，第 25 段），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通知的登记是让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方法之一，将在登记时间的基础上确定通过此种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见建议 32 和 76）。由于登记或未予登记均会影响到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对其担保权办理登记，登记既可直接办理，也可通过法律事务所或其他服务供应商等代表办理，但先决条件是，已经与登记处达成了访问登记处服务的必要安排（见 A/CN.9/WG.VI/WP.46/Add.2，第 49-52 段）。

3.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做法，针对担保权办理通知的登记必须在登记之前或之后得到设保人的授权。不仅可以通过由设保人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具体授权而且还可以通过未作记录的书面担保协议满足这一要求（见建议 71）。

4. 相形之下，有些登记制度要求，设保人的同意应当在登记记录中得到显示。这一要求给登记过程增加了费用和时间，因为它要求对表示同意者事实上即在登记中指明的设保人这一事实加以可靠核实。对于作为对提交纸质形式的一种替代而允许经电子媒介将信息直接输入登记处记录的登记处制度而言，这一要求还将使落实工作更形复杂（见 A/CN.9/WG.VI/WP.46/Add.2，第 44-46 段）。

5. 要求在登记处记录上载明设保人授权的法律制度可能受到了与所有权登记处不当类比的影响。在所有权登记处，如果在记录中输入未经授权的转让的信息，并且被称作新的所有人的人随之对资产加以处分，实际所有人便可能丧失其权利，如果属于这类情况，该要求则是有意义的。但是在《指南》所建议的那类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并不创设担保权，也不能作为担保权实际存在的证据，而只是提供在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的一种通知（见建议 32 和 33）。只有在该登记损害一人在取消登记以前随意处理登记所述资产的能力范围内，才不利于在登记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

6. 正如已经指出的（见 A/CN.9/WG.VI/WP.46，第 68 段），如果要更为有效地化解未经授权办理登记的风险，就应当有一种简易的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允许在未经授权的登记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能够快捷经济地取消或变更未经授权的登记。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4(d)项和建议 72 以及 A/CN.9/WG.VI/WP.46/Add.2，第 20 段）。为便利设保人行使这项权利，登记人需要将初始登记通知或任何事后变更通知发送给设保人（见建议 55(c)项）；在

电子系统中，可以将登记处设计成能够自动发送该通知（见 A/CN.9/WG.VI/WP.46/Add.2，第 36-38 段）。

7. 为进一步防范未经授权的登记，可以要求潜在的登记人提供某种形式的识别，以此作为提交登记的一种先决条件（见建议 55(b)项）。该系统以这种方式便可以有关于登记人身份的记录（见下文第 34-36 段）。只要登记官不必对登记人的身份加以核实，要求登记人自我介绍本人的身份并不会损害登记过程的效力（见建议 54(d)项）。不同于设保人，登记人有可能是回头客。因此，登记人访问登记处只需要在最初申请时出示其身份，登记人一旦获准访问并得以提交通知中的信息，便可输入后继登记的信息，而不必继续出示有关其身份的证据。

8. 尽量减少未经授权办理登记的另一种方式是，规定未经授权办理登记的人对在登记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害负有赔偿责任，并且规定，如果确定登记人恶意登记或意图损害设保人的利益则将对设保人予以刑事处罚或经济处罚。

C. 预先登记

9. 如同已经解释过的（见 A/CN.9/WG.VI/WP.46，第 65-69 段），在《指南》所建议的通知登记制度中，登记人并不对实际的担保文件办理登记。登记的全部内容即为按照法律办理登记通知中所载基本信息，并且需要提醒第三方查询人员注意担保权可能存在于所述资产之中。这种做法使登记人得以甚至在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订立担保协议之前或在设定登记所涉担保权之前即可办理登记。《指南》建议法律明确允许预先登记（见建议 67）。因此，不得以预先登记发生在订立担保协议或创设担保权之前为理由而事后对得到设保人适当授权的预先登记提出质疑。预先登记还使得潜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在得到设保人适当授权的情况下）得以确定其相对于后来办理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地位，而这又可消除如果仅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后方可办理登记便会造成的在向设保人提供信贷上出现的延迟。然而，登记本身并不能确保有担保债权人一定享有高于其他类别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地位。正如第二章所解释的（见 A/CN.9/WG.VI/WP.46，第 53 段），登记并不设定担保权，也不能作为设定担保权的证据。因此，在实际订立担保协议并满足关于设定有效担保权的其他要求之前，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会败诉给相竞求偿人，例如在预先登记与设定担保权之间的间隔期内获取在设保资产上权益的买受人。

10. 如果在办理登记之后谈判破裂并且当事方之间未曾订立过任何担保协议，除非取消登记，在登记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的信用程度便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这一风险，如同未获授权办理登记的一般性风险，都能使用以下手段加以控制：(a)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或对于电子登记处则要求登记系统）及时将登记通知设保人（见建议 55(c)项）；(b)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取消登记（见建议 72(a)项）；及(c)提供使在登记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能够强迫取消登记的简易程序（见建议 54(d)项及建议 72(b)项和(c)项以及 A/CN.9/WG.VI/WP.46/Add.2，第 15-20 段）。

D. 对多项担保协议一次性办理登记

11. 在通知登记制度（担保文件中的信息将不输入登记处的记录）中，对于在相同当事方之间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现在或未来的担保权，一次性办理登记完全有理由足以提供第三方效力。要求在每次办理登记与每项担保协议之间有着一对一的关系将会造成不必要的费用，损害有担保债权人在不必担心丧失其在初始登记下所持优先权地位的情况下灵活应对设保人变化中融资需求的能力。

12. 因此，《指南》建议，法律应当明确规定，一次性办理登记足以实现在担保权方面的第三方效力，而不论担保权究竟是在登记之时存在或在登记以后设定，也不论其产生于相同当事方之间的一份或多份担保协议（见建议 68）。然而，只有在已登记信息反映了任何新的或变更后担保协议的条件限度内，登记方可继续有效。举例说，如果新的担保协议涵盖在以前登记中未曾说明的新资产，则将需要办理新的登记。否则在登记处进行查询的第三方就会误认为已将更多资产用作担保。

E. 关于登记的最低限度信息

1. 关于设保人的信息

(a) 总论

13. 正如已经解释过的（见 A/CN.9/WP.46，第 70-72 段），将参照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而非设保资产编制通知所载信息的索引。为了确保在登记处所作查询披露一人可能让予的所有担保权，登记适用规则应当明确指出，该信息是有效登记的一项基本成份。

14. 虽然设保人的地址并非所指明的设保人的一部分，但应当仍然需要，目的是：(a) 协助在必要时识别设保人的身份（举例说，在设保人姓名为常见姓名的情况下）；(b) 使登记人（或对于电子登记处则使登记制度）得以将已登记通知转呈给设保人；及(c) 使尚未同设保人打过交道的查询人员得以同设保人接洽，以便获得进一步的信息。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7(a)项）。

15. 有些国家就列入设保人地址的要求作出了一些除外规定，即出于对个人安全的关切而不得在公众可以访问的记录中披露有关个别设保人地址的详细情况（但使用邮局信箱或类似非住址的邮件地址可以减轻这一关切）。在这些国家，相关当事方如果尚未与设保人接洽，则需要与有担保债权人接洽以获取有关设保人的进一步信息。

16. 应当指出的是，在所需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为独一无二的制度（举例说，由政府颁发的身份识别号码）中，较之于身份识别特征系设保人姓名并且通过查询可以披露由姓名相同的不同设保人所让与的多个担保权的制度，设保人的地址所起作用较小（见下文第 24-26 段）。

17. 一人在其资产上设定担保权以便给第三方债务人所欠债务作保的做法十分常见。由于办理登记的目的是，披露登记所述资产上担保权的可能存在，登记过程的适用规则应当明确，其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必须列入登记的人即为拥有设保资产或对其享有权利的人，而并非附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或只是债务人所欠债务的设保人）。

18. 为了给登记人和第三方查询人员提供法律确定性，适用规则还应当就构成设保人正确身份识别特征的具体内容提供明确指导。不这样做，有担保债权人（即负责输入设保人正确身份识别特征的人）就无法相信其登记将具有法律效力，查询人员也无法对依赖查询结果持有信心。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8）。案文以下几节将述及该问题。

(b) 自然人相对于法人

19. 《指南》所设想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预期通常将把设保人的信息储存在一个集中统一的登记处记录中（A/CN.9/WG.VI/WP.46/Add.2，第 47 和 48 段），但登记制度将作出区分，允许查询人员根据设保人究竟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对登记进行检索（见建议 59-60）。这一设计特征承认由于两类设保人中每一类人取名惯例均有不同，因此对于这两类人需要有不同的身份识别规则。

20. 这一设计特征对登记和查询过程均有影响。关键是要让登记处查询人员了解，登记处制度按照设保人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对其身份识别信息加以区分。因此，按照自然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将不会披露作为法人的设保人而办理登记的担保权，反之亦然。无论如何，登记人必须确保在为他们打交道的那类设保人而设计的一栏或显示屏中输入设保人的信息。

(c) 针对自然人的设保人身份识别标准

21. 《指南》建议，如果设保人系自然人，为有效登记之目的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规定的官方文件中所载设保人姓名（见建议 59）。

22. 落实这种做法的一条规则可以按照下表所列举一些实例，以便照顾到不同设保人的特定情形（登记人负责根据这些规则输入设保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

设保人的状况	所需身份识别特征
在颁布国出生	(1) 个人身份号码 (2) 出生证或同等官方文件上的姓名
出生在颁布国但未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	(1) 有效护照上的姓名 (2) 如果没有护照即为其他官方文件（例如驾驶执照）上的姓名 (3) 如果没有护照或证件即为惯常居住地法域的有效外国护照上的姓名

出生在颁布国但出生时的姓名后来依照有关变更姓名的法律加以变更	在证书或同等文件（例如结婚证书）上的姓名
未出生在颁布国但是系颁布国的归化公民	公民证书上的姓名
未在颁布国出生，也不是颁布国的公民	(1) 在由设保人系公民的国家颁发的有效护照上的姓名 (2) 如果没有有效的外国护照即为在出生证或在颁布人出生地颁发的其他官方文件上的姓名
不属于上述任何情况	如果姓名相同即为在颁布国颁发的任何两份官方文件上的姓名（举例说，机动车辆营运人有效护照和有效的政府医疗保险身份证）

23. 同样重要的是需要有明确的规则，指明在规定的官方文件所述姓名中究竟需要那些部分（举例说，姓、然后是首名、其后是中名），并且还就非常情形提供指导（例如，设保人的名字由一个单字组成的情况）。应当把名字部分当作个别部分对待，因而每一个名字部分都应当各有一栏或各有一个显示屏，而不是全都合为一项内容。

24. 在许多国家，许多人都有共同的姓名，结果就造成查询结果会显示姓和名相同的多个设保人。《指南》建议的法律规定，对于这类情形，可能将使用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码等更多信息来识别设保人的身份特征。使用由政府颁发的个人身份号码（字母和数字代码或其他代码）是否可行和可取都将取决于三个主要考虑。首先，颁布国的公共政策是否允许公开披露分配给本国公民和居民的身份号码。其次，如果允许的话，据以颁发号码的制度是否全面可靠以致足以确保每个自然人都分配到一个独一无二的号码。第三，第三方查询人员是否能够通过文件或其他来源而对某个特定的号码是否与查询人员对其资产持有兴趣的特定设保人有关进行客观地核实。如果查询人员还必须完全依赖设保人对其身份号码所作的陈述，此种使用就可能并不可靠。此外，使用本国的身份号码可能会给设保人的无担保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带来一些问题，因为设保人可能并不准备向他们自愿提供这类号码（在这类情形下，设保人的无担保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就必须为获取这类号码而争取法院下达命令）；在核实设保人正确姓名的文件来源方面还可能会出现类似的问题。

25. 即便使用由国家颁发的个人身份号码来识别设保人的身份特征，还将仍然有必要按照上文所述的大致内容列入关于确定设保人正确姓名的补充规则，以便照顾到设保人并非一国公民或居民从而该国未向其颁发个人身份号码的情形（除非一国认可外国护照号码足以识别外国公民的身份特征）。

26. 关于识别设保人身份特征的补充信息还可列入设保人的地址，但仅仅是如果查询人员知晓这一信息。但应当指出的是，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设保人的地址是必须列入通知的信息的一部分，但不一定是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

征（见建议 57(a)项和建议 59）。无论如何讲，在索要补充信息方面需要有所节制，因为需要列入的细节越多，登记人出错的风险和对隐私的关注也就越大。

(d) 针对法人的设保人身份识别标准

27. 为确定作为法人的设保人正确身份识别特征，《指南》建议，以有效登记为目的的正确姓名即为构成法人的文件中所载设保人姓名（见建议 60）。几乎所有国家均设有公共商事登记处或公司登记处，负责记录根据该国法律而组成的法人相关信息，包括其姓名。因此，登记和查询所需身份识别特征应当是公共记录所载的姓名。在许多国家，在该记录上办理登记之后，便将给各实体分配一个独一无二的可靠登记号码，并将其用作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e) 其他类型的设保人

28. 关于登记的规则还需要在设保人与自然人或法人的类别并不全然相符的情况下就交易中设保人的必要身份识别特征拟定补充准则。下表结合所需身份识别特征的一些实例形象地说明了需要加以处理的各类情形：

设保人的状况	所需身份识别特征
已故自然人的遗产代表	已亡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根据针对系自然人的设保人的规则确定，在单独一栏指明设保人即为遗产代表
为已破产自然人行事的破产管理人	已破产自然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根据针对系自然人的设保人的规则确定，在单独一栏指明设保人“破产”
为已破产法人行事的破产管理人	已破产法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根据针对系法人的设保人的规则确定，在单独一栏指明设保人“破产”
并非法人的工会	工会组建文件中所述工会的名称以及关于在交易中代表工会的每个人的身份识别信息，所涉交易产生了根据针对系自然人的设保人规则而确定的登记
由信托人创设文件指明信托人名称的信托人	信托人组建文件所述信托人的名称，在单独一栏指明设保人即为“信托人”，除非信托人的名称已经含有“信托人”一词，根据针对自然人或法人的规则而酌情确定的受托人身份识别信息
信托人创设文件并未指明信托人名称的信托人	受托人的身份识别信息，根据针对系自然人或法人的设保人规则而酌情加以确定，在单独一栏中指明设保人即为“受托人”

系辛迪加或联营企业的法人参与方	创设文件中所述辛迪加或联营企业的名称，以及针对每个参与方的身份识别信息，该信息根据针对系自然人或法人的设保人规则而酌情确定
非辛迪加或联营企业的法人参与方	创设文件中所述法人的名称以及关于在登记相关交易中代表法人的每个自然人的身份识别信息，该信息根据针对系自然人的设保人规则确定
上文尚未涉及的并非自然人或法人的任何其他组织	组织的文件中所述组织名称以及在登记相关交易中代表该组织的每个自然人的身份识别信息，该信息根据针对系自然人的设保人规则确定

29. 对于独资企业，即便这类企业在不同于独资企业的企业名称和风格下运营，但登记规则通常要求根据适用于系自然人的设保人规则而输入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信息电子输入系统和登记表格的设计可以允许登记人选择带有适当标示的方框，而不是在设保人姓名一栏输入标示。

(f) 关于设保人的信息以及出错的影响

30. 由于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用于搜索在通知中提交并且输入登记处记录的信息的查询标准，《指南》建议的法律就登记人提交的身份识别特征出错是否会致使登记无效并从而造成无法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这一结果提供了指导。相关的规则明确指出，检验的依据不应当是抽象地评判出错是否看似不大或微不足道，而是要看该错误是否会造成根据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而无法检索到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见建议 58）。该检验是客观的；也就是说，如果检验结果未如人意，登记即为无效，而不论对登记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者是否因为该出错而遭受任何实际的损害。

31. 《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并没有就在有关设保人信息上发生的并不构成查询标准的错误所造成的影响作出规定，这类错误包括在需要输入设保人地址或设保人出生日期之类信息上发生的错误。有关这一问题的指导应当列入登记和查询所适用的条例。类似于《指南》就有担保债权人信息输入错误所建议的一般性检验，这些条例应当规定，在有关设保人信息上发生的并不构成查询标准的错误只有在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员的情况下方可使登记无效（见建议 64）。此种检验或可令人满意的一种情形是，查询结果显示许多设保人的姓名相同，在输入补充信息上发生的错误十分严重，以至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员无法确定相关设保人是否已经列入清单。

32. 依赖电子记录的有些登记制度使用软件找出与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严格匹配的结果（如果身份识别特征为姓名的话）。即便登记人在输入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方面发生了微小的错误，这类系统可能仍然允许视登记为有效登记。采取这种做法的理由是，输入设保人正确身份识别特征的查询人员可以检索登记，并认为其身份识别特征作为并不严格的匹配而出现在查询结果上的设保人仍然有可能是相关设保人。情况是否如此取决于各种因素，例如是否：(a)

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员能够参照地址等其他信息并不费力地确定正确设保人的身份；(b)并不严格匹配的名单过长，以至于查询人员无法有效确定其所感兴趣的设保人是否已经列入清单；及(c)据已确定“严格”匹配的规则客观透明，以至于查询人员能够依赖查询结果。。

33. 在有些登记制度中，与系法人的设保人电子记录有关的索引编制和查询逻辑的程序安排无视在标点符号、特别字体或大小写方面的各种区别，并且无视无法使身份识别特征独一无二的若干词或缩略语（例如冠词和表明“公司”、“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类型的标记词）。如果属于这种情况，这类信息的输入错误将不致使登记归于无效，因为虽有这类错误但登记仍可加以检索。

2. 关于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以及出错的影响

34. 登记过程的适用规则总是要求将有担保债权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管理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连同其地址一并列入提交给登记处的通知。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7(a)项）。

35. 适用于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规则也应当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至少在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设保人姓名的情况下应当予以适用，因为在通过个人身份号码（字母和数字代码或其他代码）识别设保人身份特征的登记制度中，仍应按照其姓名识别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特征。然而，由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并非查询标准，保证严格准确对于登记的有效性并不至关重要。

36. 因此，根据《指南》所建议的做法，只有在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员的情况下在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地址上发生的错误才会造成登记无效（见建议 64）。然而，大体准确始终有其重要意义，因为查询人员依赖在登记处记录中的有关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信息来根据担保交易法发送通知（例如关于法外处分担保资产的通知；见建议 149-151）。

3. 对设保资产的说明

(a) 通论

37.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对登记相关资产的说明是有效登记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见建议 57(b)项）。登记以这种方式向处理设保人资产的第三方（例如预期有担保债权人、买受人、胜诉债权人和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提供客观信息，并从而使设保人得以出售其资产或对其资产设保（或进一步设保）。

38. 此外，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通常认为对设保资产加以说明，只要能合理识别设保资产的身份特征，则对有效的担保协议和有效的登记而言便已足够（见建议 14(d)项和建议 63）。担保权涵盖设保人一般类别资产的，如果登记规则明确确认提及相关类别便已足够（例如，“设保人的所有动产”或“设保人的所有库存品和应收款”）则可有有所帮助。这些规则还可确认，除非另有

明确说明（例如，对“应收款”的提及将包括现在和未来的应收款），便可推定一般性说明涵盖规定类别内的未来资产。

(b) 对有“序列号”资产的补充说明要求

39. 如同已经作出的解释（A/CN.9/WG.VI/WP.46，第 70-72 段），向《指南》所设想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提交的通知中的信息通常是参照相对于设保资产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而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的。这种做法反映了两种考虑。首先，不同于不动产，多数类别的动产均不具备完全独一无二的身份识别特征，因而无法支持按照资产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其次，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必须不断对其登记加以更新，以增补由设保人获取的每项新的资产的说明，则取得对未来资产的担保权并实现对库存品和应收款之类资产的集中流转既在行政上不切实际，而且费用高昂。按设保人编制索引的制度能够解决这些问题，使得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办理涵盖担保权的一次性登记而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不论担保权究竟是在登记之时存在还是在登记以后设定，也不论担保权是在相同当事方之间的一份担保协议还是多份担保协议中产生（见建议 68）。

40. 然而，同按照资产编制索引的做法相比，按照设保人编制索引存在一个缺陷。如果设保人在正常经营范围之外出售或处分设保资产，担保权通常会随着资产而落入受让人的手中（见建议 79）。但是按照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将不会披露该担保权，这样就有可能对那些同受让人掌握的资产打交道的第三方不利，因为这些第三方可能并不了解所有权的历史传承。比如说，假设设保人 B 在将其汽车上的担保权让与有担保债权人 A 之后，把汽车出售给第三方 C，而第三方又提议将其在汽车上的担保权出售或让与给第四方 D。假设 D 并不了解 C 从最初的设保人 B 那里获取了该资产，它便只会使用 C 的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进行查询。该查询不会披露向 A 让与的担保权，因为该担保权是以最初设保人 B 的名义办理登记的（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有义务修改其登记以便把受让人增补为新的设保人的问题，见 A/CN.9/WG.VI/WP.46/Add.2，第 5 和第 6 段）。

41. 针对“A-B-C-D”的问题，有些担保交易法规定，在具体指明的几类有形资产上，已有独特可靠的序列号或同等的字母和数字身份识别特征，对于这类有形资产将按照资产办理登记和进行查询。举例说，汽车业分配了一个独特的字母和数字身份识别特征，通称为车辆识别号码，以便根据已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最初颁发的各项标准为基础的一种制度来识别个别机动车辆。在已落实这种制度的国家，将对有关的字母和数字身份识别特征分别编制索引，目的是便利查询人员利用该身份识别特征而不是设保人的姓名作为查询标准进行检索。这种做法解决了 A-B-C-D 的问题，因为序列号查询将能披露在所有权链中的任何所有人对该特定资产所让与的所有担保权。

42. 另一方面，序列号登记和编制索引限制了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对相关资产仅以通用术语加以说明的一次性登记而使在设保人未来序列号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能力。相反，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办理新的登记（或修改在

其现有登记中对设保资产的说明，以便记录由设保人获取的序列号资产上每一项新物品的序列号）。考虑到这一问题，序列号登记和编制索引通常局限于存在庞大的转售市场的有形资产，这些资产的价值很高，因而这种做法对有担保债权人来说，法律上更为复杂，并且灵活性有所降低（举例说，道路车辆、拖车、移动住房、航空器机架以及发动机、铁道机车车辆、船舶和船舶发动机）。

43. 此外，在已经采用序列号登记和编制索引做法的国家，在登记时加以通类说明仍然足以使担保权普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为了维护有担保债权人追踪从最初设保人落入买受人或承租人手中的资产的权利，通常只需要办理具体的序列号登记。换言之，不需要列入序列号具体说明，以便实现对抗其他级别相竞求偿人包括对抗设保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及破产管理人的第三方效力。在有些国家，还有必要办理序列号登记，因为这样就能让有担保债权人按照办理登记的时间而获得相对于后继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地位，后者在先前有担保债权人所登记的通类说明所涉通类范围内取得对序列号资产的担保权。然而，即便在这些国家，通类说明仍然足以实现对抗设保人无担保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的第三方效力，并且足以维护对抗在其登记中并不列入具体序列号说明的后继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地位。

44. 最后，在设保人持有作为库存品的序列号资产的情况下，通常并不需要序列号说明。在这类情形下并不会产生 A-B-C-D 的问题，因为在设保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从最初设保人那里获取库存品的买受人无论如何取得库存品时并不附带担保权（见建议 81(a)项）。此外，对只是作为库存品的设保资产加以通类说明便足以使查询人员得以合理识别设保资产。

45. 《指南》进行了讨论，但并不建议允许有可能通过办理登记，便利按照序列号而不只是通类说明识别某些设保资产（例如机动车辆），来加强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制度（见第四章第 31-36 段）。如果一国选择加强其担保交易制度以便能够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顾及对序列号的登记，则它必须首先确定有关序列号资产的实质性规则。它尤其必须提供可指明使用序列号资产究竟是可以选择还是必需的规则（在担保协议和通知中），如果必需的话，则必须指明未将其用于序列号资产所产生的后果。这类后果可包括担保权在当事方之间无效（如果序列号未列入担保协议的话）或担保权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担保权虽有第三方效力但优先次序较低（如果序列号未列入通知的话）。此外，登记处的设计需要保证通知在输入序列号方面拥有一席之地，并且索引编制制度可以按照这些序列号编制索引。

(c) 对收益的说明

46. 设保人处分设保资产的，《指南》设想的担保交易制度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对在可以识别的处分所得收益上自动设定的担保权提出主张（见建议 19 和《指南》导言 B 节中“收益”一语）。在这种情形下，问题便在于，在最初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是否自动延及适用于在收益上的担保权，或有担保债

权人是否需要采取额外步骤以确保其在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7. 收益由现金收益（举例说，金钱或付款权）组成的，《指南》建议，在最初设保资产上先前登记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将自动延续至收益。在收益属于为已登记通知中对最初设保资产说明所涵盖的一类收益时，情况也是如此（举例说，这种说明涵盖了“所有有形资产”以及设保人在某种设备上的交易；见建议 39）。

48. 然而，在收益并非现金收益并且没有以其他方式为现行登记中的说明所涵盖的，《指南》建议有担保债权人对其登记加以变更，以便在收益产生后的一段不长时期内添加对收益的说明，目的是维持自最初登记之日起其在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见建议 40）。之所以有必要变更登记，是因为第三方不然就无法识别设保人占有的资产中究竟哪几类资产可以构成相关收益。因此，登记处的设计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在这类情形下办理关于变更的通知登记，以涵盖由收益所代表的资产类型。

(d) 资产说明和出错的影响

(一) 通论

49. 由于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是参照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编制索引并进行查询的，现代担保交易制度大致按照《指南》建议的内容规定，在设保资产说明上发生小的错误并不会造成登记无效，除非它会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员（见建议 64）。此外，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登记人在登记中未将资产列入说明意味着，登记只是在被遗漏资产的限度内无效，担保权在针对已列入登记说明的设保资产方面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建议 65）。

50. 如果登记是对设保资产进行通类说明，即便由当事方订立或设想的担保协议仅涵盖该类别中的某些物品，则在对设保资产进行适当说明上可能就会有问题。举例说，登记可将设保资产说成是“所有有形资产”，而登记意图关涉的担保协议仅涵盖一些具体的设备。面面俱到的说明有助于当事方有能力订立新的担保协议，根据设保人筹资需要的变化而将更多资产用作担保，同时又不需要办理新的登记，因为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为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目的而依赖于现行登记。无论如何，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授权（见建议 71）。不然的话，设保人有权寻求对登记中所作说明加以更改，以便准确地反映当事方之间担保协议所涵盖的各种设保资产的实际范围（见建议 72 和 A/CN.9/WG.VI/ WP.46/Add.2，第 15-19 段）。

(二) 在对序列号资产所作说明上的错误

51. 在规定对某些序列号资产进行序列号登记和查询的法律制度中，序列号构成编制索引并进行查询的一项标准。因此，虽然《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并没有述及这一事项，但这些规则似乎应当规定，关于在序列号身份识别特征上的错

误是否会造成登记无效的检验标准应当与检验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上发生错误的标准相同。这就意味着，应当检验的是，该错误是否将会造成使用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而无法检索登记的情况（见建议 58 和上文第 30-33 段）。

52. 在登记中正确输入序列号，但在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发生的错误足以造成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仍然无法检索登记，这时就会产生第三方查询人员是否应当有权对设保人或序列号查询持有充分信心的问题。《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并未述及这一事项。看来似乎是，如果需要进行序列号说明，而根据正确的序列号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又无法检索登记，则不管是否正确输入了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中输入序列号方面发生的错误都可能：(a) 使得登记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b)使登记对相关担保权有效，但不太优先。不过如果按序列号编制索引为选择性或补充性做法，只要正确输入了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则在序列号方面的错误就不会使登记无效（见上文第 45 段）。

4. 登记期

53. 《指南》所建议的法律规定，颁布国在登记期方面有两种做法可以选择（见建议 69）。根据第一种做法，担保交易法必须规定，所有登记都应当有标准的法定期（举例说五年），然后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义务确保在登记期满以前予以续延。根据第二种做法，法律必须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自行选定其所希望的登记期。对于后者，输入相关期限将成为有效登记的一个基本法定内容。在采取第二种做法的法律制度中，应当把与登记期限有关的滑动关税作为征收登记费的基础，登记期限由登记人选定，目的是制止选择过长的登记期限。出于同样的原因，或许还应当对当事方所可选定的期限在时间上规定最高期限，例如 10 年等（见第四章第 88 段）。

54. 在采取自行选定做法的法律制度中，对登记处的设计或许还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轻易选定它所期望的期限，而不会无意中犯下将选择局限于从登记之日起算为整年的错误。采纳自我选定做法的国家必须处理登记人有关登记期的陈述有误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问题。《指南》建议该错误不应当造成登记无效（见建议 66）。

55. 然而，对该建议应当有一个重要的说明，应当向依赖于不正确陈述的第三方提供保护（见建议 66）。这就意味着，登记人输入的期限如果比实际预期的期限要短，登记则在规定期限终止时期满，届时担保权将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在期满以前使用某种其他方法使担保权有效（见建议 46）。尽管有担保债权人能够重新确定第三方效力，但只能从该时起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建议 47 和 96）。有担保债权人所规定的期限如果比实际预期的期限要长，在保护第三方方面似乎就不会有任何问题。如果通知所涉担保权事实上已经消灭（例如，通过支付附担保债务和终止任何信贷承诺），则第三方效力无论如何均告终止。如果另一方面，附担保债务仍未付清，则难以弄清第三方如何有可能因为依赖不正确的陈述而受到损害。已登记的通知仍将提醒他们注意担保权存在的可能性，他们可以采取各种步骤以防范出现这种风险。由于在登

记处记录中并无有担保债权人意图输入较短期限的迹象，第三方查询人员无论如何都不会因有担保债权人输入较长期限的错误而受到误导。因此，在已登记通知中提到的期限上的错误不应当造成登记无效。

5.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

56. 有些担保交易法要求担保协议当事各方在通知中列入对关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的说明。如果所规定的最高数额超出了设保人在强制执行时所实际欠付的债务数额，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至多对其所实际欠付的数额强制执行担保权。然而，对于如果规定的最高数额少于实际欠付数额的相反情况，有担保债权人只能对所规定的最高数额强制执行其担保权。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仅享有无担保债权人在实际欠付数额与担保协议所规定的并且列入通知的最高数额之间差额上享有的权利。

57. 以下实例体现了这一做法的目的。一家企业拥有市场价估计为 100,000 美元的资产，这家企业申请最高数额为 50,000 美元的循环信贷。债权人愿意以获得在该资产上担保权为先决条件提供贷款。设保人表示同意，但由于贷款的最高数额仅为 50,000 美元，而资产的价值却为 100,000 美元，设保人希望保留其随后从另一家贷款供应商那里获取另一份附担保贷款的能力，以另外 50,000 美元的价值为依据而提供在相同资产上的担保权。首先登记的优先权规则通常会制止该后继债权人提供第二笔贷款，这是因为担心头一个贷款人在其根据首先登记的一般规则而享有优先权的最初 50,000 美元以外后来又提供了贷款。通过要求具体列出可对之强制执行首先登记担保权的最大价值，在这一实例中，可以让后继有担保债权人放心，首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不会对超出 50,000 美元的数额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这样如果设保人违约，便还有 50,000 美元的剩余价值可以用来满足其求偿权。

58. 其他一些担保交易法并不要求把可对强制执行担保权最高数额的说明列入通知。这种做法所依据的假设是：(a)第一个有担保债权人如果知道其将对今后向设保人提供的任何资金保留其优先权，则其要么是最佳的长期筹资来源，要么就更有可能提供资金，特别是向小型企业和初开张的企业提供资金。(b)设保人所拥有的议价权不足以要求首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在已登记通知中输入符合实际的最高数额（有担保债权人相反会坚称列入已夸大的数额以涵盖今后有可能提供的所有信贷，设保人通常将不得拒绝表示同意）；及(c)设保人向其请求供资的后继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与首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就在设保资产剩余价值现行数额的基础上提供信贷一事商谈后继协议。对后一种做法所持的关切是，这可能会限制设保人即便在其资产剩余价值超过头一个债权人所提供或预期提供的任何信贷的情况下从头一个有担保债权人以外的其他来源获得信贷。

59. 《指南》承认，这两种做法均有其有利之处，建议各国采纳与本国高效筹资做法特别是与各种做法所赖以依据的信贷市场假设最为一致的政策（见建议 57(d)项和第四章第 92-97 段）。

60. 赞同按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指明最高数额的国家需要在设计登记处时能够述及登记人在数额输入上发生错误所造成的影响问题。关于这一问题，按照已

有该要求的国家所采取的做法，《指南》建议，陈述不正确如果没有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员便不会造成已登记通知无效（见建议 64）。就该建议也应说明，对于依赖在最高数额上陈述不准确的当事方应当提供保护（见建议 66）。通知所述数额大于担保协议指明的最高数额的，不得籍此误导查询人员，因为其就提供资金所作决定通常将取决于已登记通知中所载数额。应当指出的是，在这种情况下，也向设保人提供保护，因为其可以强迫有担保债权人修改通知以纠正所载数额，以便设保人能够按照设保资产的剩余价值获得资金。

61. 然而，通知中所载数额少于担保协议所约定的最高数额的，查询人员就可能会受到严重误导，而错认为其可以按照资产中超出通知所载数额的任何价值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以此为假设提供附担保信贷。同样，胜诉债权人也可能受到严重误导，错误地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误以为可以利用资产中超出通知所述价值的剩余价值来满足其胜诉求偿权。然而，如同在该实例中，尽管在陈述最高数额上发生的这类错误并不会造成登记无效。第三方权利仍得到充分保护，因为已经将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局限于有担保债权人在已登记通知中错误陈述的最高数额限度内执行其对第三方的担保权。《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并未提及这一问题，因为只有当在颁布国选择要求把对最高数额的说明列入通知的情况下才会发生这一问题。然而，在设保资产说明有误的影响方面，刚刚概述的做法似乎与《指南》建议的做法相一致（见建议 64 和 65）。